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5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戰時法規彙編(三)
中華民國現行司法法令(第二冊)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5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戰時法規彙編(三)
中華民國現行司法法令(第二冊)



大象出版社

戰時法規彙編（三）

四川省各縣市兵役科服務準則

第一條 四川省各縣市兵役科服行業務，悉依此爲準，毋庸另訂服務細則。

第一條 兵役科職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兵役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國民兵役名簿之編造事項。
 - 三、關於國民兵役之宣布事項。
 - 四、關於國民兵役義勇壯丁隊之訓練管理事項。
 - 五、關於義勇壯丁隊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登記管理事項。
 - 七、關於在鄉軍人之召集教育習演服役等事項。
 - 八、關於征募兵員之分配點收轉送事項。
 - 九、關於非常時期徵募兵之檢宜抽籤徵集事項。
 - 十、關於壯丁之遷徙，死亡及逃匿遞補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兵役事項。
- 第三條 科長依第二條之職掌，承縣（市）長之命，分別會商各關係部份，督同職員辦理之。

第四條 科員（實習科員）辦事員，承科長之命，分辦本科一切事宜。

第五條 錄事承辦本科繕寫油印事宜。

第六條 如遇事務紛繁，得請由縣長臨時調撥其他各科人員，協助辦理。

第七條 兵役科承辦公文手續，辦公時間，出差派代表以及旅費之支給，員司之考核等事均與縣（市）政府其他各科同。

第八條 非常時期，兵役科人員事假，一概不准，其有因病請假，不銷假，與其他各科同。

第九條 兵役科各級人員，各備逐日工作登記簿，備供考查，凡承辦事件，在未公布前，應絕對負責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十條 本準則自令到之日施行。

四川省各縣市兵役科職員任免考績獎懲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軍政部鄂役軍字第九六五號令，頒軍管區司令部人事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市縣兵役科科長科員由軍管區司令部就受兵役訓練，及幹部訓練人員中選拔經歷優良者，咨請省政府委任，其免職程序亦同，實習科員之任免，則不依定例。

第三條 各師管區司令，各專員及各縣市長，對於各縣市兵役科職員有監督考核之權，并得呈請軍管區司令部轉咨省政府任免之。

第四條 各團管區司令及各縣市長，對於各縣市兵役科職員辦理成績應就近監督考核，於每月終，確實填具考核表，縣市長呈由專員公署核轉軍管區司令部及省政府各團管區司令，則由師管區司令部考核轉軍管區司令部以作考核根據，如遇重大事件或必時得專文呈報。

第五條 各縣市兵役科職員如辦理成績優異，經考核屬實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 一、升等。
- 二、晉級。
- 三、記功。

四、嘉獎。

第六條 各縣市兵役科職員對於兵役辦理不力成績低劣，經查核屬實依左列規定懲處之。

一、撤職。

二、降級。

三、記過。（記三過者爲一大過記三大過者撤職）

四、申誡。

第七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會銜公布之日施行。

四川省各市縣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實施細則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 內政部咨復備案
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本省實際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市縣第一年次受訓期滿之壯丁，及保安團隊退伍士兵，除轉服現役者外，凡年在四十五歲以下者，均應編組爲義勇壯丁隊，以服行國民兵役。

第三條 本省各市縣國民兵義勇壯丁隊之管理，除依照國民兵服役施行細則，及關係法令特有規定外，依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及本細則管理之。

第四條 本省各市縣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爲地方永久組織，凡義勇壯丁平時復查編隊異動調查管理等事項，在師（團）管理區司令部（師管區籌備處）未設立以前，由省政府直接指揮各市縣義勇壯丁總隊負責辦理。

團管區司令部未設立以前，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爲其相當機關。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各市縣義勇壯丁隊之組織，爲適合本省目前實際情形，及管教合一之原則起見，所有各級義勇壯丁隊，應與各級社訓隊密切連繫，以期節省經費，并便訓練指揮。

第六條 成都重慶兩市，各以全屬義勇壯丁編成義勇壯丁總隊，由市長或市政府主任委員兼

總隊長軍訓教官或警察局長兼副總隊長。總隊長以下，依各警察分局之轄境，編爲某區義勇壯丁隊，以分局長兼區隊長，區社訓隊副隊長兼副區隊長。區隊以下，依各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之轄境，各冠以所轄地名，編爲分隊，以巡官兼分隊長，社訓壯丁訓練分隊長兼副分隊長。分隊以下，以十人至二十人爲一班，以警長或優秀壯丁任班長。並得各就其體力性質本能，分別編組爲警備、偵察、交通、保護、通信、運輸、防空、消防、工程、衛生等班。

第七條

各縣以全屬義勇壯丁編成義勇壯丁總隊，由縣長兼任總隊長，軍訓教官兼任副總隊長。總隊以下，依各區轄境，各編爲某區義勇壯丁隊，由區長兼區隊長，區社訓副隊長兼副區隊長。區隊之下，依各聯保轄境，各冠以鄉（鎮）名稱，編爲某鄉（鎮）義勇壯丁隊，由聯保主任兼任聯隊長，鄉（鎮）社訓隊副隊長兼副聯隊長。聯隊之下，各依保之轄境，冠以保名編成某保義勇壯丁隊，由保長兼保隊長社訓壯丁訓練分隊長及甲長或資深壯丁訓練班長兼任副保隊長。保隊以下，以十人至二十人爲一班，以甲長或優秀壯丁爲班長。並得各就其體力性質本能分別編組爲警備、偵查、交通、保護、通信、運輸、防空、消防、工程、衛生等班。

第八條

義勇壯丁總隊於各市縣政府內設總隊部。區隊聯隊保隊則各於區署及辦公處內辦公，不設隊部。

第九條

市縣義勇壯丁總隊內部之組織如次：

(一)總隊部設管理主任一員，各市以警察局督察長，各縣以警佐（警察局長）兼任之。

(二)總隊部設教育主任一員，各市以軍訓教官，各縣以督練員兼任之。

(三)總隊部應設幹事司事司書等職員，除以社訓總隊部辦事員兼任外，應在市縣政府調用，不支津貼。

第十條

市縣總隊長或各級隊長，依市縣或各該區域內之需要，得將所屬義勇壯丁，按其任務性質相同者，組成某種任務大隊或任務中隊任務班等，（如附表三）供必要時之使用。中隊長班長，由總隊長指派兼任，大隊長以軍事學識較優之區隊長或中隊長由總隊長之指派而兼任之。

第三章 服役

第十一條

各市縣義勇壯丁隊之服務，依照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之所定，平時各執原業，受規定教育與召集。遇地方臨時災變，服任警備勤務。在非常時期，奉令動員參加戰役，或任指定任務。

第十二條

義勇壯丁隊服役齡年，由年滿十八歲起役，年滿四十五歲除役，凡停役緩役禁役免役回役轉役延役等，仍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暨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之所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市縣義勇壯丁隊服役時，除特有規定外，概為無給制，不住營，亦不支給養，其

服裝照社訓綱要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市縣義勇壯丁隊，如遇非常時期，由省政府召集服役，應報內政部及軍政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各市縣政府，平時關於地方公益及治安事項，如築堤修路及冬防，暨其他臨時事變等，得臨時征用義勇壯丁，担任勤務，但須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四章 召集與演習

第十六條 各市縣義勇壯丁隊之各種召集，除特有規定者外，依照陸軍召集暫行規則，及陸軍召集實施細則關於國民兵者之所定施行，在師管區司令部（師管區籌備處）未設立以前，仍照本細則第十四第十五兩條辦理。

第十七條 各市縣義勇壯丁隊於每年冬季召集點閱，並舉行勤務演習一次，其期間以一日為限，由市縣總隊部預行妥擬計劃，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各市縣義勇壯丁隊，應受國民兵年度教育，仍各按其年次，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六條及社訓綱要之規定，由省軍訓會督促市縣社訓總隊召集訓練之。

第五章 調查及報告

第十九條 各市縣義勇壯丁隊之調查報告，由市縣總隊於每年八月依照附表二及國民兵役名簿規則附式第三第六，分別填送義勇壯丁隊組織概況表，本期統計表，各年度統計表，呈報省政府備查，並轉軍政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市縣義勇壯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附表第三，按級填報省政府備核。

(一) 戰業更動

(二) 住址更動

(三) 轉役除役

(四) 死亡失蹤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各市縣義勇壯丁隊各種召集所需之費用，依照四川省各縣壯丁隊訓練臨時費及服務口食費支給報銷規則之所定支給報銷之。

第二十二條 各市縣義勇壯丁隊械彈之修理補充，所需經費，依照四川省各縣壯丁隊械彈管理補充暫行規則之所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市縣各級義勇壯丁隊所需經費，由各市縣政府於年度開始前：編入預算，連同社訓經費混合開支，經費開支標準如附表四：

第七章 獎懲

第二十四條 各市縣義勇壯丁隊之壯丁，如有違抗兵役法令，或藉故規避召集者，依照「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陸軍兵役法懲罰條例」，及「四川省各縣壯丁隊員丁獎懲暫行規則」，分別辦之。

第二十五條 如有企圖利用義勇壯丁隊之組織，而謀擾亂治安及危害國家者，概照「陸海空軍刑

法」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市縣義勇壯丁，平時在鄉，如有犯法違警等情事，依照普通法律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各市縣義勇壯丁隊員丁，如服務有功績者，得依「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及「四川省

各縣壯丁隊員丁獎懲暫行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各市縣義勇壯丁隊員丁，如因服任地方警備勤務或公益勤務致傷亡者，依照「四川

省各縣壯丁隊員丁傷亡撫卹暫行條例」撫卹之。

第八章 旗號圖記

第二十九條 各市縣義勇壯丁隊之旗幟如附式一。符號如附式二。

第三十條 各市縣義勇壯丁隊之圖記，得借用各級原有行政機關之印或鈐記，及保甲人員之圖

記，不另刊用。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並送請

內政部備案。
軍政訓練總監

四川省社會軍訓督察區督察員服務細則

二十七年一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四川省戰時社會軍訓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區社訓督察員（以下簡稱督察員）之服務除遵照社訓綱要及四川省戰時社會軍事訓練實施辦法之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督察員承四川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軍訓會）之命督飭助理員辦理社訓一切事宜其辦公地址即附設於保安司令部內

第四條 督察員行文對軍訓會用呈對轄區軍訓教官用令但對各縣社訓總隊則用函

第五條 督察員對該管區內各級社訓人員有監督指導之責如有違犯規章曠廢職守者得申警之或呈報軍訓會核辦

第六條 轄區內社訓人員之勤惰與成績之優劣應詳為考察按季呈報軍訓會分別獎懲之

第七條 各縣社訓隊課程教材時間悉依軍訓會頒發各總隊之標準督察員應嚴厲督飭各級社訓人員認真辦理不得徇情敷衍

第八條 各縣在每期壯丁隊訓練中督察員均應躬親前往視察尤須就地逐一點名一次并將視察情形呈報軍訓會備查

第九條 督察員對於各縣壯丁隊担任之警備事宜應承行政督察專員之指導詳加籌劃妥為辦理

第十條 督察員對於轄區之軍訓教官於必要時得召集會議但須得行政督察專員之許可并每年

以二次爲限

第十一條 各縣壯丁隊訓練如有興革事宜督察員得將利弊條分縷析詳具意見呈請軍訓會核奪

第十二條 督察員如因故離職應先將事由請假日數及代理人呈報軍訓會經核准後始能有效

第十三條 督察員應填寫工作月報表按月呈報軍訓會備查

第十四條 督察員所需助理人員由保安司令部人員兼充所需之辦公費用即在保安司令部公費內

樽節開支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軍訓會呈准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四川省社會軍訓縣(市)軍訓教官服務細則

二十七年一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部頒縣(市)軍訓教官服務須知及四川省戰時社會軍訓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軍訓教官兼縣(市)總隊副總隊長(以下簡稱軍訓教官)除遵照部頒教官服務須知及戰時縣市軍訓教官服務須知外悉依本細則服務

第三條 軍訓教官對於總隊文書應行副署無總隊長離部時并得代行其職務

第四條 軍訓教官應以身作則輔佐兼總隊長督飭部內外社訓人員辦理所有社訓事宜

第五條 軍訓教官秉承兼總隊長之意旨對於調查召集編組經費教育及其他各事宜均應詳加擘劃妥為辦理俾免於業務進行上有扞格不通之弊

第六條 軍訓教官對於各級社訓人員之勤惰成績之優劣應詳為考核如有獎懲并須列舉事實會同兼總隊長呈請軍訓會核准後通令各區鎮鄉社訓隊以資勸戒

第七條 軍訓教官應嚴厲督飭所屬各級社訓人員尤以分隊長及班長等對於受訓者之犯行嚴禁辱罵打跪等舉動以養成其高尚人格

第八條 軍訓教官對於每期壯丁隊訓練應隨時親赴各地視察并於視察後編造視察報告書呈請軍訓會備查其書內應記載事項為日程所到部隊名稱地點視察方法訓練成績社訓人員能力設備狀況經費情形自衛狀況對於社訓人員指示事項及其他必要事項并關於將來